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152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伟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861,643,90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.411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53,101,7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9515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及监事候选人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,542,14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4601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75,422,93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06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6,880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,542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46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。反对 1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46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。反对 1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46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。反对 1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非独立董事邓娴颖女士：获得选举票数 861,411,31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5,190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邓娴颖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五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独立董事周纪昌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861,411,31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5,190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周纪昌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六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监事鄢超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861,411,31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5,190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鄢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